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聰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為貳點伍捌玖伍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呂聰炫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310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8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為2.5895公克），因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310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8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事實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又扣案之晶體1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含外包裝袋1個，驗餘淨重為2.5895公克）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3年6月7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047號鑑驗書1紙附卷可佐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832號卷第107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

01 品，屬違禁物無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
02 予准許。又其外包裝袋已用於包裹上開毒品，難以與毒品完
03 全析離，應一併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
04 此部分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1 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許喻涵